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94號

原　　告　新歐洲社區管理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鍾光華

訴訟代理人　蕭蒼澤律師

被　　告　群旺消防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旺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回復原狀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本件訴之聲明：被告應將附圖之升降設備（下稱系爭升降設備）拆除回復原狀。查系爭升降設備施作完成後之總承攬報酬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1萬1,200元，業據原告陳報明確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01萬1,2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1,098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2　月　7　日

民事第四庭法　官　莊佩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2　月　7　日

書記官　李瑞芝